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为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15-XHGC）3 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大檐帽（网眼），型号 55-60 号）1，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大檐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大檐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檐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卷檐帽（网眼），型号 54-59 号），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卷檐帽（网眼），型号 54-59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卷檐帽（网眼），型号 54-59 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卷檐帽（网眼），型号 54-59 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执勤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执勤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执勤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作训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生产厂为（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洛家西路 88 号）。（作训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作训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作训帽（网眼），型号 55-60 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为 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15-XHGC）3 标段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白色针织手套（常规款）） 1，生产厂为 （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尧巷村）。（/）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3。（/）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为 2026 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15-XHGC）3 标段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男单皮鞋（三型））1，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男单皮鞋（三型））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男单皮鞋（三型））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女单皮鞋（系带式，二型）），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女单皮鞋（系带式，二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女单皮鞋（系带式，二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女单皮鞋（系带式，二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执勤鞋（机关款）），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执勤鞋（机关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执勤鞋（机关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鞋（机关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作训鞋（低帮款）），生产厂为（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作训鞋（低帮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作训鞋（低帮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作训鞋（低帮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公司（单位）为2026年学生警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15-XHGC）3标段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